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4年6月

# 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中文）：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Guangdong Shunde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宜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注册资本：5,082,004,207元人民币

电话号码：0757-22388198

公司网址：<http://www.sdebank.com>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于2009年12月22日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是广东省三家首批成功改制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678.79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2,458.92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194.7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48%**，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65%**、**12.30%**和**11.62%**，改制多年以来，资本充足率均保持充沛水平，并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顺德地区设立分支机构264家，是顺德地区营业网点最多、覆盖面最广的商业银行；佛山市顺德区下辖10个镇街，共206个村/居委会，其中，发行人顺德本地网点已覆盖的村居达**174**个，各类电子机具（POS、

ATM 等)覆盖的村居已达 206 个,覆盖率达 100%,实现了对顺德地区各镇街及乡村社区金融渠道的全覆盖。同时,发行人拥有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2 家异地分行,在江门恩平、佛山南海、清远英德设立了 3 家异地支行及 11 家异地分理处,在佛山高明、江西宜春的丰城和樟树拥有 3 家控股村镇银行。

发行人综合实力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居于领先地位,以截至 2023 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计,发行人是佛山市第一的农村商业银行**并在全中国排名前列**。发行人作为一家根植于顺德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通过分支机构的全面渗透,充分发挥活跃的区域经济及本地村居富裕的优势,深入开拓本土市场。发行人依托顺德地区营业网点的广泛、深入覆盖以及区域经济活跃的优势,零售业务和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在顺德地区保持了明显优势的地位。

### (三) 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78.79	4,432.76	4,057.24
总负债	4,306.02	4,101.04	3,744.24
股东权益合计	372.77	331.72	31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70.30	329.27	310.61
贷款和垫款净额	2,391.10	2,216.97	1,999.84
吸收存款	3,251.24	3,065.87	2,661.05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3.86	90.98	84.06
营业支出	(46.99)	(48.97)	(45.44)
营业利润	36.87	42.01	38.62
利润总额	36.82	38.84	38.21
净利润	34.65	34.69	35.7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7	34.59	3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0	33.81	35.64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	95.92	125.7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	(106.24)	(15.5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	41.31	49.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7	2.40	(0.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0)	33.39	158.93

### 4、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时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2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8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4	0.66	0.66
202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0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5	0.67	0.67
202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4	0.70	0.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sup>1</sup>	0.76	0.82	0.92
成本收入比 (%) <sup>2</sup>	32.75	28.58	34.30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sup>3</sup> (元)	(0.06)	1.89	2.47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sup>4</sup> (元)	(1.64)	0.66	3.13

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sup>5</sup> （元）	7.29	6.48	6.11

注 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总资产，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注 3：每股经营现金流量=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注 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注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性 风险	流动性比例 <sup>1</sup>	≥25	63.46	62.01	54.47
	流动性覆盖率 <sup>2</sup>	≥100	212.21	301.80	215.66
	存贷比 <sup>3</sup>	-	70.41	70.30	74.91
	流动性缺口率 <sup>4</sup>	≥-10	0.74	2.76	3.95
	核心负债依存度 <sup>5</sup>	≥60	66.06	60.36	59.9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sup>6</sup>	≤4	1.04	0.98	0.99
	不良贷款率 <sup>7</sup>	≤5	1.48	1.23	0.9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sup>8</sup>	≤15	9.90	9.92	9.9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sup>9</sup>	≤10	3.35	3.31	3.58
	全部关联度 <sup>10</sup>	≤50	31.63	28.14	34.8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sup>11</sup>	≤50	26.37	27.61	29.5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sup>12</sup>	≤20	2.32	2.39	2.24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sup>13</sup>	≤45	32.75	28.58	34.30
	资产利润率 <sup>14</sup>	≥0.6	0.76	0.82	0.92
	资本利润率 <sup>15</sup>	≥11	9.89	10.81	11.90
准备金充 足程度	拨贷比 <sup>16</sup>	≥2.5	2.98	3.22	3.24
	拨备覆盖率 <sup>17</sup>	≥150	201.33	262.47	338.3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sup>18</sup>	≥100	271.29	391.74	376.7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sup>19</sup>	≥100	389.12	511.64	663.35
资本充足 程度	杠杆率 <sup>20</sup>	≥4	7.38	6.98	7.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21</sup>	≥7.5	11.62	11.64	11.70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22</sup>	≥8.5	12.30	11.64	11.70
	资本充足率 <sup>23</sup>	≥10.5	14.65	14.05	14.19

注 1：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贵金属、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注 2：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根据 2014 年 1 月出台及 2015 年修改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

注 3：存贷比=调整后人民币贷款期末余额/调整后人民币存款期末余额×100%；

注 4：流动性缺口率=(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资产-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负债)/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资产×100%；

注 5：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100%；

注 6：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注 7：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

注 8：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注 9：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 10：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关联方定义指《关联交易办法》中的相关定义。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注 11：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注 12：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注 1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注 14：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折年系数=12/n，其中 n 表示指标数据日期的月份数；

注 15：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折年系数=12/n，其中 n 表示指标数据日期的月份数；

注 16：拨贷比=贷款拨备余额/贷款总额×100%。根据 2012 年开始实施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拨贷比不低于 2.5，同时设定过渡期安排，要求在 2016 年底前达标；

注 17：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期末不良贷款总额×100%；

注 18：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注 19：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实际应提准备×100%；

注 20: 杠杆率= (一级资本-一级资本扣减项)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100%, 根据 2015 年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 计算;

注 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22: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23: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 (四)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 影响金融产品价值, 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 A、与贷款业务有关的风险

##### 1) 贷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的不断深入, 相关企业经营困难、资金链趋紧的情况可能会逐步加剧。此外, 前期经济刺激下累积的经营风险可能开始加速释放, 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因素均可能对发行人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从而降低该等借款人偿还发行人债务的能力, 使得发行人贷款组合质量下降。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改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 以力求其能够达到发行人预期水平。若发行人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 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降, 不良贷款增加, 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四个行业的贷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160.68 亿元、1,055.73 亿元和 946.63 亿元, 其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0%、83.74%和 83.61%, 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行业因宏观调控、产业结构调整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利影响, 或倘若房地产行业未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因素影

响，相关企业集团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及流动性下降，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导致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贷款地域结构风险

根据发放贷款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贷款进行地理区域划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佛山地区的企业贷款总额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87%、89.31%和 90.55%，发行人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佛山市顺德地区。若佛山地区出现重大或长期的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中小微企业贷款占企业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88.81%、90.15%和 88.37%。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 贷款客户集中度风险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银行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0%，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5%。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主要贷款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可能会使发行人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降，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6) 贷款担保物价值下降或保证人履约能力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贷款担保方式主要分为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及信用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的担保物的价值可能会因为发行人不能控制的外部因素波动而下降，如我国经济增长放缓或者房地产行业陷入低迷，均可能导致部分担保物价值下降使其不足以覆盖贷款未偿还金额，进而造成发行人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滑。保证贷款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担保责任，发行人将遭受损失。此外，部分保证由借款人的关联公司提供，因此，导致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保证贷款的因素，也可能同时影响该部分保证人充分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从而令发行人面临风险。发行人主要基于对客户信用评估发放贷款，如果信用评估结果与客观事实有偏差，或者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原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发行人将可能遭受损失。

#### 7) 贷款减值准备可能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拨贷比和拨备覆盖率均高于监管要求。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是基于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各种因素的评估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担保品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履约能力，以及我国经济、法律、监管环境等。其中，许多因素不为发行人所控制，上述因素的未来发展可能与发行人的评估不完全一致，因此，发行人当前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覆盖贷款组合未来可能发生的实际损失。此外，如果发行人的贷款减值准备因监管政策、会计准则变动而增加，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8) 存贷款规模增速放缓的风险

发行人吸收存款**2021至202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25%**；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021至202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27%**。发行人将积极拓展现有业务领域，不断扩大发行人存贷款规模。但受我国宏观经济走势或银行业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发行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和垫款增速未来可能出现放缓，或出现增长停滞甚至余额下降的可能性，将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B、与证券投资业务有关的风险

发行人的证券投资组合中大部分为债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如果发行人所持债券对应的有关金融机构或企业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造成其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所投资债券的评级和价值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证券投资组合中包括发行人**2020**年战略投资入股揭东农商行及揭阳农商行所购买的上述两家银行发起设立的财产信托受益权的底层资产，截至**2023**年

12月31日，上述财产信托受益权底层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1.98亿元**。如果发行人所投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的实际融资人、债券发行人、存放同业方等的资信状况及偿付能力出现问题，则发行人可能面临相关投资出现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C、与表外信贷承诺有关的风险

发行人表外信贷承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中，贷款承诺是指发行人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包括银团贷款、随时贷、信用卡未使用额度等不可无条件取消的信贷类业务。而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发行人需履行担保责任。财务担保合同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证凭信和开出信用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证凭信和开出信用证的金额分别为**197.46亿元**、**11.26亿元**和**9.12亿元**。

因上述表外财务担保合同项目，发行人可能须在客户未能履约时提供资金，如果届时发行人无法取得客户相应的偿付，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2) 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处于合理水平，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覆盖现金净流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构建日常资金头寸管理操作规程、风险偏好限额指标体系、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机制以及风险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基本能够实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预警和控制流动性风险，使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属于合理可控水平。但由于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可能不尽一致，未来有可能存在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此外，若未来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可能会有所增加，使得银行提取更多的风险准备金，资金成本显著上升。同时，利率市场化的改革使商业银行吸收资金的成本也在不断上升，进而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 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净利息收入。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受央行基准利率调整和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影响。央行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以及市场化利率发生变化将影响发行人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进而使得发行人的净利差发生变动。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不仅会加大我国银行业的竞争，也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市场价值的波动。如果市场利率出现不利变动或存贷款利差缩窄，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利率变化会导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发生波动。当发行人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银行经营处于“正缺口”的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浮，银行将增加收益，随着利率下调，银行将减少收益。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银行存在“负缺口”状态，银行收益随利率上浮而减少，随利率下调而增加。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缺口绝对值越大，银行需承担的利率风险将越高。随着我国近年逐步放宽对存贷款利率的管制，商业银行存贷款业务及定价水平竞争日益加剧，银行业整体面临的利率竞争将进一步增加，其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有所加大。如果未来发行人出现资产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等情况，将导致银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无法得到保证，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所属法律、规则、准则，是指适用于银行业经营管理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经营规则、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

##### **A、无法满足监管机构要求风险**

银行业监管机构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以监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是否遵守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与规定。如果发行人出现未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无法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等情形，发行人可能将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从而使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 **B、无法满足相关法规制度对资本充足水平及其他指标要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指标未满足监管要求，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战略投资揭阳农

商行、揭东农商行和揭西农商行，并同时购买了揭阳农商行和揭东农商行发起设立的财产权信托。本次投资主要是基于广东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措施，是助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有力举动，从长远看，也是发行人发挥战略协同价值，获得粤东重要地级市外延发展的重大机会。发行人本次战略投资有助于帮助上述农商行化解风险，避免出现系统性金融风险。本次战略投资事项已取得了属地监管部门的批复，发行人也已将对监管指标的影响情况报告给属地监管部门。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上述指标超限未对发行人开展日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因此受到属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如果未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资产质量下降、无法及时补充资本等情况或者监管部门提出更严格的监管要求，导致资本充足率等指标无法满足监管要求，监管机构可能采取纠正措施，从而可能对发行人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 其他风险**

### **A、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了 3 家公司，参股了 10 家公司。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增长状况、行业发展情况和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以上因素均可能对上述企业的业务发展、运营状况等产生影响。如果上述企业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B、跨区域经营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顺德地区，发行人多年来的迅速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发行人对顺德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深入了解和准确评估。发行人拥有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2 家异地分行，在江门恩平、清远英德、佛山南海设立了 3 家异地支行及 11 家异地分理处，并在佛山高明、江西宜春的丰城和樟树拥有 3 家控股村镇银行。跨区经营政策在给发行人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同时，也存在着相应的风险。

由于原中国银保监会提出农村商业银行应该严格审慎开展综合化和跨区域经营，

专注服务本地，倘若监管机构限制发行人在异地新增开设分支机构或者限制发行人对异地业务的开展规模，将会对发行人的跨区经营政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发行人对其他地区经济发展、信用和人文环境的了解程度可能不足，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和经验能否满足跨地区业务拓展的需求，仍需要在未来的实践中检验。因此，发行人无法完全保证未来能够在其他地区立足或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如果发行人在谋求跨区域经营过程中出现损失，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 C、部分自有及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由于未取得相关权证，或位于集体/划拨土地上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罚款或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发行人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与土地、房地产管理部门积极协调、补办权证、办理物业更名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等。如果上述房产由于未取得相关权证，或位于集体/划拨土地上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94,001,402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694,001,402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
股东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按发行上限计算，不超过 6,776,005,609 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

周家祺：于 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上海凤凰、成都前锋、浙江医药、牡丹江水泥、红豆股份、金山股份、山东基建、景兴纸业、中国远洋、杭商行、上海电影、贝达医药、华润医药、东方集团、工大高新、申华控股、国电电力、上海汽车、粤电力、鱼跃医疗、万东医疗和广汽集团等中资企业的发行上市和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治东：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执行中集天达 A 股 IPO、中国广核 A 股 IPO、中集车辆 A 股 IPO、**长盈精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南网储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广州农商行 H 股 IPO、广汽集团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温氏股份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海得控制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黄小米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健、欧舒婷、杨佳倩、王端、林奕鹏、章静雯、李雪伦。

#### (三) 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010-65051166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作为顺德农商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

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变更上市交易所的议案，同意股票上市交易所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202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变更上市交易所的议案，同意股票上市交易所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 **（三）本次发行的监管机构审核程序**

2019年5月1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9]620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9年5月23日，原广东银保监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在境内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397号），同意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2019年5月24日、2020年5月26日、2021年6月1日、

2022年6月2日和2023年7月6日，原广东银保监局分别出具了《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19]290号）、《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20]255号）、《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21]141号）、《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22]243号）和《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23]190号），认为发行人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利于推动其持续完善内部公司治理、提升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抵御能力并可进一步实现长期规范稳健发展。

## 七、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主板定位为“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于2009年12月22日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是广东省三家首批成功改制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拥有本地广泛的客户基础，是将金融服务渗透到当地众多村镇、镇街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和同业业务，业务模式与A股已上市商业银行模式接近，是国内商业银行普遍采用的成熟业务模式。

####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678.79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2,458.92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194.7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48%**，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65%**、**12.30%**和**11.62%**，改制多年以来，资本充足率均保持充沛水平，并持续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标准。**2023年度**、**2022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3.86亿元**、**90.98亿元**和**84.0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3.40 亿元**、33.81 亿元和 35.62 亿元，经营业绩稳定。

### **3、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综合实力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居于领先地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678.79 亿元**、4,432.76 亿元和 4,057.24 亿元，以截至 **2023 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计，发行人是佛山市第一的农村商业银行**并在全中国排名前列**，公司规模较大，具备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主板的定位。

##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推动实体经济质效提升的重要力量。银行业是我国金融业的主体，银行业通过资金融通引导其他各类资源流向，普惠发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加大，为实体经济服务能力和效率大幅提升作出重要贡献。在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的背景下，银行信贷投放将持续增长，对资本补充的需求较为迫切。银行通过 A 股上市将有效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解决实体经济长期面临的融资约束难题，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结构，服务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广泛惠及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客户等普惠金融群体，精准服务实体经济。

农村商业银行践行普惠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2020 年以来，国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支持力度，确保涉农和普惠小微贷款持续稳定增长，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2022 年 4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 2022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要优化涉农金融供给体制机制。2022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明确地方法人银行新增可贷资金要更多用于发放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然而目前，中小微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缺乏财务、管理等资源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经营上面临许多融资困难。大型金融机构对“三农”、中小微企业等市场群体贷款需求的支持力度普遍较弱有限，中小微企业、农村金融服务缺口较大，而农村商业银行定位“支农支小、服务社区”，将政策红利传导至经济实体，惠及中小微企业。国家高度重视农村商业银行支持“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战略定位，自 2022 年至 **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商业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办理的延期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的普

惠小微企业贷款，按余额增量比例提供资金，鼓励增加普惠小微贷款。

在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开展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农村商业银行在政策持续支持下，将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激发涉农及中小微企业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均在主板上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7 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在 A 股上市，上市板块均为主板。发行人作为一家商业银行，选择申请在主板上市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惯例。

### **（四）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及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采取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经营业绩情况、行业地位、未来发展政策等信息；搜集行业相关政策及同行业上市银行信息，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判断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等方式对发行人板块定位、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主营业务有助于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参见下文第 2 部分。

##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09 年 12 月 22 日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5646\_H02 号**）。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5646\_H02 号**）、发行人财务规章制度及其他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对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的访谈，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15646\_H0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

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8,200.4207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69,400.140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677,600.5609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08,200.4207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69,400.140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677,600.5609 万元；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述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各项财务指标符合上述标准，具体如下：

上市标准要求	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	符合，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62 亿元、33.81 亿元和 33.40 亿元，均为正数
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符合，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为 102.83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符合，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3.40 亿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58.90 亿元

##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期间可以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从事保荐工作时，涉及到对发行人实地进行调查、复核及列席会议的，保荐机构应事先通知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同意；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信息沟通应以可查询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现场核查、列席会议等。

事项	安排
<p>(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p>	<p>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p> <p>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义务，并应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p>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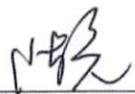
本机构作为顺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顺德农商银行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顺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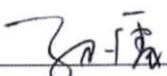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4年6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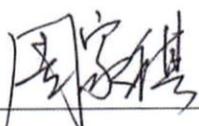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4年6月26日

保荐代表人:

  
周家祺

  
胡治东

2024年6月26日

项目协办人:

  
黄小米

2024年6月26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